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屏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漫流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漫流村

总 造 价：15980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锦屏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漫流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马窑村、漫流村。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59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经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宜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博豪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